

# 南通职业大学文件

通职大人〔2025〕7号

## 学校关于修订印发 《南通职业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室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南通职业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南通职业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

(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提高教师教书育人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9〕10号）、教育部2018年印发的《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南通职业大学全体在岗教职员（以下所称“教师”，均指“教职员”）。

**第三条** 师德师风考核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落实党政同责；
- （二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规范开展考核工作；
- （三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，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；
- （四）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，综合确定考核等次。

## 第二章 考核内容

**第四条** 师德师风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品德、遵纪守法、教书育人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等五个方面，具体内容

以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依据，包含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六）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七）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

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八）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九）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十）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标准

**第五条**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 and 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**第六条** 发挥立德树人表率作用，模范遵守师德规范，师德事迹突出，爱岗敬业，受到广泛赞誉，师德师风考核可确定为优秀等次。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本党总支部教师总数的30%。

**第七条** 严格遵守师德规范，认真完成岗位工作，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，师德师风考核可确定为合格等次。

**第八条** 基本遵守师德规范，基本完成岗位工作，对照《南通职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等规定，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但并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师德师风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。

**第九条** 违背师德规范，未履行岗位职责，对照《南通

职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等规定，存在严重师德失范行为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师德师风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。

**第十条** 出现《南通职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中所列行为并被查实处理的，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师德师风考核结果。

（一）对受到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等情形的，当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

（二）对受到组织处理、党内警告、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警告、记过等处分的，当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或优秀等次。

（三）对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，或受到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处分，或受到撤销、丧失教师资格等行政处罚的，当年师德师风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。

（四）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、组织处理等的，按照对其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、处分确定师德师风考核结果。

（五）凡当年内受到教学事故处理的，按照以下办法直接认定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等次：

出现 1 次 I 级教学事故，或者 2 次 II 级教学事故的，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；

出现 1 次 II 级教学事故，或者 2 次 III 级教学事故的，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；

出现 1 次 III 级教学事故的，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能为优

秀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派出国留学、进修培训及参加学术交流 6 个月以上或享受国家生育政策规定休假的教师，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，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可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外派、借调、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的教师，由外派、借调、挂职单位出具年度工作鉴定，派出学院或处室进行考核并确定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等次。

**第十二条** 新进教师须参加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；在试用期内的教师，根据其表现情况，师德师风考核可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考核结果作为决定是否正式聘任的重要依据；本年度退休教师参加日常师德师风考核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，参加师德师风考核，不确定考核等次。结案后，依据具体处理情况确定师德师风考核结果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师风考核的教师，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，当年师德师风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。

## **第四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**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构建党委统一领导、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组织指导、党总支实施、支部考核评价的师德师风考核体系。

**第十六条** 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一般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时进行。年度岗位绩效表的第一项，使用各党总支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。

**第十七条** 师德师风考核的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总结。教师个人填写《南通职业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，对照本办法第三条内容及《南通职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，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情况进行总结。

（二）考核组考核。以支部为单位的师德师风考核组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，结合测评结果和日常教师职业行为等情况，全面考核评价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，确定师德师风考核初步等次。

对拟确定为师德师风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，应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，并开展教育引导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（三）党总支考核。党总支进一步核实被考核人员是否存在教学事故、学术不端、违规违纪等情形，对各考核组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，确定最终考核等次。复核确定的考核等次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被考核人确认。公示无异议的考核结果，交被考核人签字确认。

（五）学校审核。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，对未确定等次、不参加考核、考核不合格等情况进行复核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师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申请复核。

## **第五章 考核运用**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建立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档案。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奖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优秀者，在职称（职务）评聘、岗位聘用及各类评优评奖中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。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，年度考核才能评为优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者，当年度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，并在职称（职务）评聘、岗位聘用及各类评优评奖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“一票否决”时限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未作规定的，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南通职业大学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职大委〔2020〕13号）停止执行。

## 附件 1

# 南通职业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

(20 年度)

所在党总支/支部:

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姓名         |  | 性别    |  | 出生年月  |  |
| 政治面貌       |  | 学历/学位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师德师风年度个人总结 |  |       |  |       |  |



附件 2

南通职业大学师德师风考核测评表

所在党总支/支部： (20      年度)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| 姓名 | 优秀 | 合格 | 基本合格 | 不合格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|
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|

---

南通职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---